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刘志刚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0,068,049.17	3,072,594,755.90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8,773,691.27	2,573,213,827.58	8.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1,200,560.11	1,027,591,250.28	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18,922.52	175,683,286.20	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53,555.58	167,998,550.83	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33,084.04	65,277,387.97	30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7	7.49	增加 3.5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0	0.861	6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0	0.861	67.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修华	境内自然人	57.67	120,063,602	120,063,602	无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9,599,827	8,054,227	无	
王俊玉	境内自然人	1.43	2,971,923	0	无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370,260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850,947	0	未知	
张美玲	境内自然人	0.64	1,337,720	0	未知	
王代兵	境内自然人	0.59	1,225,500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219,560	0	未知	
刘玉江	境内自然人	0.52	1,083,227	0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益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076,95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张美玲与杨舒婷系母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0,000 股，发行价为 54.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889,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1,605,916.98 元，余额为人民币 1,169,283,683.02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53,6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933,368.1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21,304,538.05 元，本年度使用 628,830.0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5,207,299.23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项目完工转自有资金 66,224,741.27 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1,135,408.62 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1,135,408.6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813666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7050167820800003696 八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分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分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24,044,12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 1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62,27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	活期存款	281,100,903.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8136665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7050167820800003696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305,207,299.23

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07880170000052 1）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7810800001661）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34001040021937）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017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 493,321,218.48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3,321,218.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含 37,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实施。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项目原实施内容为：1）加强对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推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推进在研项目及新项目的工艺改进和产业化应用，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实验楼。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不锈钢精馏器等设备 631 台（套）。项目还未正式建设，现处在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建设期 24 个月。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46.5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附件 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9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1.81	32,781.63	-3,270.37	90.93	2019.03.31	2,394.07	否（注1）	否（注3）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57.62	24,391.75	-2,779.25	89.77	2019.09.01	1,544.55	是（注2）	否（注3）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是	30,000.00				16.50	16.50					是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是
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13,000.00	13,000.00	3.45	3.45	-12,996.55	0.0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否
合计		113,223.00	169,223.00	169,223.00	62.88	72,193.33	-97,029.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必要调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原先规划的“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将该项目变更为“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随着公司与昌邑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下游高分子合成材料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合成材料在户外应用的增加，光稳定剂已成为涂料和塑料助剂的重要类别，公司原先规划的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随着公司与昌邑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下游高分子合成材料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合成材料在户外应用的增加，光稳定剂已成为涂料和塑料助剂的重要类别，公司原先规划的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决定调整受阻胺类稳定剂项目的生产产能，以及变更实施地点为昌邑下营生产基地，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项目原实施内容为：1）加强对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推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推进在研项目及新项目的工艺改进和产业化应用，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实验楼。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不锈钢精馏器等设备 631 台（套）。项目还未正式建设，现处在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建设期 24 个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近几年来，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为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随着公司与昌邑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下游高分子合成材料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合成材料在户外应用的增加，光稳定剂已成为涂料和塑料助剂的重要类别，公司原先规划的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决定调整受阻胺类稳定剂项目的生产产能，以及变更实施地点为昌邑下营生产基地，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项目原实施内容为：1）加强对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推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推进在研项目及新项目的工艺改进和产业化应用，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实验楼。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不锈钢精馏器等设备 631 台（套）。项目还未正式建设，现处在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建设期 24 个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件 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30,000.00	78,0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13,0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00.00	91,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近几年来，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为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随着公司与昌邑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下游高分子合成材料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合成材料在户外应用的增加，光稳定剂已成为涂料和塑料助剂的重要类别，公司原先规划的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决定调整受阻胺类稳定剂项目的生产产能，以及变更实施地点为昌邑下营生产基地，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